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30
8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a)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包括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126 号决定中，未经表决即决定在其议程上题为“在世界上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中保留题为“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的分项目(a)，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给予适当优先考虑，但有一项理解，即应继续执行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包括请秘书长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2. 所附报告是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特此依照该决定将其转交委员会。这份报告述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上述决议的情况，根据所能获得的资料概述了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附 件

关于塞浦路斯境内人权问题的报告

一、概 述

1.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塞浦路斯仍然处于分治状态，由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维持着一个分隔双方的缓冲区。联塞部队是于 1964 年成立的，其任务与范围已经扩大，安全理事会历次决议延长了它的任务期限。2004 年 6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决定再次延长任务的期限延长到 2004 年 12 月 15 日，并决定审议秘书长在审查联塞部队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在收到建议后一个月内采取行动。2004 年 8 月，一个联合国工作组审查了联塞部队的任务、人员配备水平以及行动概念，结果，联塞部队的人数由 1,220 人减少到 860 人。10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568(2004)号决议里，决定将联塞部队的任期再次延长，延长至 2005 年 6 月 15 日。

斡旋任务

2. 2004 年 2 月 13 日，在秘书长安排下，塞浦路斯希族和土族领导人以及希腊、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举行了会晤，在会晤之后，各方承诺在 2004 年 5 月 1 日之前开展一个三阶段进程，最后就计划的定本举行公民投票。由于显然无法达成协议，进程转向了第三阶段，3 月 31 日，秘书长提出了计划的定本，2004 年 4 月 24 日就该定本举行了公民投票。^a

^a 同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计划以前几个文本一样，2004 年 3 月 31 日的修订文件规定，《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应为其宪法的组成部分，并且规定禁止基于性别、族裔或宗教认同，或国内“组成邦”的公民身份歧视任何人。该文件规定了行动自由和居住自由，除非另外作出与此相反的明文规定。该文件也规定保护马隆人、拉丁人和亚美尼亚人等少数民族、土族塞人“组成邦”内若干村庄希族塞人居民、以及希族塞人“组成邦”内若干村庄土族塞人居民的权利。该文件拟议了一个包罗全面的制度，按照国际法处理受到 1963 年以来发生的事件影响的财产，尊重被剥夺了财产的业主和目前的使用人的个人权利，以及两族共管原则；还规定将受到领土调整影响的人迁移到适当的替代房舍。这份文件也提议采取措施断然解决失踪人员问题，以及成立一个独立和公平的和解委员会，倡导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之间的相互了解、容忍和尊重，从而培养一种尊重人权的文化。

3. 公民投票的结果是，在希族塞人一边，75.8%的投票者反对该计划，而在土族塞人一边，64.9%的投票者赞成该计划。秘书长在2004年5月28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斡旋报告(S/2004/437)中，除其他以外，强调需要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同时指出，公民投票的结果是产生了僵局，塞浦路斯的两个当事方都没有提出解决僵局的建议。因此他认为，如果僵局持续下去，那么他就没有必要恢复其斡旋的努力(第91段)。他还指出，解决计划没有获得通过，这意味着丧失了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另一个机会。秘书长指出，希族塞人否决该计划的决定须得到尊重，但同时表示，希望希族塞人会反省这一公民投票的结果。他还认为，安理会的成员国应该鼓励土族塞人和土耳其保持对统一目标的承诺。“为了上述目的，而不是为了承认或协助分离的目的”，他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发挥强有力的带头作用，引导所有国家进行双边合作并在国际机构内合作，“消除那些使土族塞人孤立且不利于他们发展的不必要限制和障碍”，并认为这样的举动是符合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和550(1984)号决议的。(第93段)

加入欧盟

4. 2004年5月1日，塞浦路斯正式加入欧洲联盟。但是，由于希族塞人拒绝了全面的解决计划，这意味着只有国际承认的塞浦路斯政府所控制的地区会享受到加入欧盟带来的好处。在公民投票之后，欧洲委员会立即承诺拨出2.59亿欧元帮助土族塞人，协助他们克服经济上的孤立困境，这笔钱原来是用于支持政治解决进程的。

5. 在此背景下，岛内某些货物的贸易按照欧盟的条例于2004年8月开始进行。接着，欧洲委员会向欧洲联盟理事会建议，开放该岛的北部与欧盟的直接贸易。南部地区反对这一建议，提出了自己的一套经济和建立信任措施，而这些措施基本上被土族塞人所拒绝。2004年12月，欧洲议会批准创立一项财政工具，在2006年之前向土族塞人社区一共提供2.59亿欧元的财政支持。截至2004年年底，围绕财政援助和直接贸易问题，欧盟理事会内部的僵局一直没有解决。^b

^b 2005年2月，欧盟理事会通过了欧洲委员会的一项建议，用以改善所谓的“绿线条例”，这将进一步便利货物和人员跨越绿线的流动。

二、人权问题

6.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主要来源于塞岛持续分治的问题，由于缺乏政治解决，这种分治形式一直没有改变。塞浦路斯的分治妨碍全岛人民享受若干人权，其中包括行动自由、结社自由、财产权、宗教自由、家庭权利、言论自由、选举权、教育权、健康权以及与失踪人员问题有关的人权问题。

7. 过去几年里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在关于塞浦路斯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中指出，塞岛分治的影响对人权的享受形成了严重的障碍，特别是最近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2003 年提出的报告(除其他外，见 E/CN.4/2004/27，第 6-7 段)。

行动自由

8. 2003 年 4 月，土族塞人当局部分取消了对进入其控制地区的行动自由的限制。促成行动自由得到缓解的另一个因素是希族塞人愿意接受欧盟成员国国民和持有塞浦路斯签证的人通过该国北部的港口进入该岛，然后进入南部地区。2004 年 5 月，土族塞人当局同意，希族塞人为了过境的目的，可以出示身份证件，而不必出示护照。

9. 关于行动自由，希族塞人现在获准可以进入该岛的北部地区，并且可以停留无限的时间，但条件是，他们住在旅馆，而不是与希族塞人社区成员住在一起，除非是“近亲亲属”。“绿线”的部分开放使得塞浦路斯人能够回到他们 1974 年之前居住的地方，但他们还无法收回或自由处置其财产。

10. 作为另一项友好的表示，在时隔五年之后，塞浦路斯政府向土族塞人提供了过境权，允许他们每年往返 Kokkina^c 同样，8 月份，土族塞人当局允许希族塞人飞地开设了一所中学，并允许 Morphou 的 St Mamas 教堂恢复宗教活动，这在 1974 年以来都是第一次。

11. 同行动自由和结社自由有关的一个问题是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社区成员参加两族之间活动的问题。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塞部队继续对两族会议提供便利。

^c 他们到那里是纪念 1964 年 8 月发生的战斗，那次战斗结束了塞浦路斯两族人冲突的最激烈的阶段。

此外，旨在塞浦路斯增进宽容和多文化社会的两族项目和文化活动得到欧洲委员会驻塞浦路斯代表团的支持。

宗教自由

12. 在宗教自由方面，由于部分放松对行动自由的限制，对礼拜场所人员的相互访问情况有所改善。在土族塞人当局于 2003 年 4 月放松了来往限制之后，希族塞人报告说他们已经容易进入北部地区的宗教场地，包括 Apostolos Andreas 修道院。土族塞人同样也能够访问政府控制地区的宗教场地，包括 Hala Sultan Tekke 清真寺。塞浦路斯社会各宗教之间普遍友善的关系有助于增进宗教自由；然而也有一些报告说，被使用的宗教场地遭到破坏。马隆人和亚美尼亚人仍然无法进入北部地区靠近军事区的宗教场地。

住房与财产权

13. 在塞岛北部，土族塞人当局据报告继续限制希族塞人将财产传给不住在北部的继承人。自从对行动自由的限制减轻之后，从北部希族塞人飞地离开赴南方的希族塞人的财产被土族塞人当局“保管”起来，而在以前这种财产是被没收的。土族塞人当局于 2003 年 6 月设立了一个独立的司法委员会，该委员会有权解决自 1974 年以来在该岛北部发生的财产争端。因此，想接近该委员会的人都可以不受限制地进入该岛的北部地区，进行有关的法律程序。应该强调指出，该委员会的职权不是向不动产的主人在享受其财产权方面提供补救，而只是解决赔偿问题。到目前为止，尚未向该委员会提交任何申请。

14. 2004 年 8 月，土族塞人一方减轻了对马隆人在北部地区享受财产或将财产卖给希族塞人以外的人的限制。在塞浦路斯政府控制的地区，土族塞人的财产由内务部下属的土族塞人财产管理总局负责管理。原则上讲，在 1974 年之前在南部地区定居或移居国外的土族塞人有权收回其财产(在处理恢复财产的申请过程中，民情巡视官注意到出现了一些不必要的拖延)。另一方面，在该岛北部定居的土族塞人仍然在南部地区合法拥有自己的财产，但无权处置这些财产。“绿线”的部分开放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在财产权方面的状况。

15. 2004 年 9 月，塞浦路斯共和国最高法院作出了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判决，^d 这项判决要求将 1974 年土耳其干涉以后授予两名希族塞人妇女难民的位于 Episkopi 的土族塞人财产归还原主。据该案件的事实，土族塞人申请人于 2002 年 9 月来到南部，他曾在 1974 年干涉行动之前住在那里。在发给内务部的信中，申请人请求将他原来的财产归还给他。然而，这项请求被内务部拒绝，内务部说“由于 1974 年土耳其的入侵和人口的流离失所，按照 1991 年通过的一项法律，在塞浦路斯问题获得解决之前，所有土族塞人的财产都置于内务部长的保护之下”。在其裁决中，最高法院认为，没有任何可靠理由能够说明为什么对在 1991 年 7 月 1 日该法律生效之时在共和国控制地区拥有惯常居所的土族塞人社区的成员与那时没有惯常居所的土族塞人进行区分。此外，法院认为，这样的区分站不住脚，因为这等于接受土耳其入侵和占领部队所强加的人口被分隔的情况，等于拒绝承认土族社区中反对人口分隔并愿意回到共和国控制地区的家园的成员的财产权利。对此项判决，塞浦路斯总统塔索斯·帕帕佐普洛斯说，政府不会让希族塞人“难民”在最高法院作出此项决定之后处在不利地位。

言论自由和信息权

16. 有报告说，在塞浦路斯北部地区的土族塞人记者继续受到迫害。一些土族塞人记者因在发表反对意见的土族塞人报纸中工作或为其撰稿，被带到土耳其军事法院，被指控为污辱和破坏所谓的“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土耳其军方和检察官要求对每个人判处长达 21 年的徒刑。但是关于此问题，土族塞人的法律已经有了变化。在 2004 年 10 月 1 日之时，除了间谍罪或对军人或军事设施采取攻击行动的案件以外，平民不再受军事法院的审判。

17. 那些人遭到死刑威胁并受到土耳其恐怖主义组织“灰狼”的成员的攻击，目的是叫他们停止说话。

^d 2004 年 9 月塞浦路斯最高法院关于申请人 Ari Mustafa 的判决。

投票和参加政治事务的权利

18. 在 2004 年 6 月 22 日关于 Aziz 诉塞浦路斯一案的判决(第 69949/01 号申请)中, 欧洲人权法院否决了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一项官方政策, 按照该政策, 土族塞人不能在希族塞人的选举花名册上登记。欧洲人权法院指出, 此案所述的待遇上的差别是源于申请人是土族塞人这一事实, 并源于宪法中关于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社区成员的表决权的规定, 而这种规定在实际当中无法执行, 也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14 条(禁止歧视)及其第一号议定书第 3 条。

19. 住在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隆人不能参加土族塞人的选举; 然而他们可以参加希族塞人的选举, 但必须去南部行使这一权利。

教育权和健康权

20 关于教育权, 土族塞人当局改变了立场, 允许 Rizokarpazo 的一所中学对希族塞人儿童开放, 自 2004 年 9 月以来, 共有 12 名希族塞人儿童在中学的三个年级学习。尽管有这种积极的变化, 土族塞人当局拒绝关于在这一学年为教师修建宿舍的请求。另外, 土族塞人由于反对教科书中的一些内容, 供中学使用的 72 种教材中有 13 种教材的内容被裁减。与此同时, 土族塞人一方寻求联塞部队的斡旋, 以便在 Limassol 建立一所以土耳其语授课的小学, 那里有 70 名土族塞人儿童用希腊语上学。另外, 据估计有 30 名属于罗姆人后裔的土族塞人儿童没有上学。联塞部队支持以母语教学, 因此向政府建议尽快地开办一所以土耳其语授课的小学。应政府的要求, 联塞部队已经开始向 Limassol 土族塞人学生的父母进行调查, 以确定他们在这方面的需要。有十几名学生的父母已经向联塞部队表示, 他们希望以土耳其语给他们的孩子教课。

21. 就健康权来说, 土族塞人当局继续不准南部的医生去给希族塞人和马隆人治病, 说北部的医疗设施已经足以照管这些社区。

失踪者

22. 塞浦路斯失踪人问题委员会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在 Ledra 宫开会, 这是近五年以来第一次。根据该委员会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新闻稿, 该委员会的希

族塞人成员 Elias Georgiades 和土族塞人成员 Rustem Tatar 都重申，他们都完全致力于实现解决这一人道主义问题的最终目标，这一问题对两个社区中的家庭都有影响。^e

23. 从 2004 年 9 月 24 日到 10 月底，失踪人问题委员会继续加紧工作，每星期至少开会一次或者两次。在 2004 年 10 月 25 日的会议结束之时，委员会在新闻稿里说，“委员会与联合王国的一家非营利法医学组织“INFORCE 基金会”达成了原则协议，以便在塞浦路斯开始一些遗体挖掘工作”。该委员会“目前正在准备一些有关资料，提交给 INFORCE，以利于它就即将进行的挖掘工作制订详细的计划”。该委员会还说，“预计这一基金会将给予这项工作以全面的经费支持，使委员会能够完成与 INFORCE 的协议”。委员会最后说，“在与 INFORCE 敲定协议文本之后，这一基金会预计会开始对埋藏点的测量工作，以准备挖掘，并调查在塞浦路斯失踪的希族塞人和土著塞人的身份”。

三、结 论

24. 尽管最近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但塞岛持续存在的实际分治构成了妨碍塞岛全体塞浦路斯人享受人权的一个主要障碍。如果能够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将会使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状况大为改观。

-- -- -- -- --

^e 失踪人问题委员会成立于 1981 年，由三名成员组成。希族塞人和土著族塞人各指定一名成员。第三名成员由联合国秘书长按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建议指定。自 2000 年 1 月以来，一直没有第三名成员，但该委员会第三名成员的第一助手作为代理的第三名成员一直与双方工作，以克服一些障碍，使得该委员会能够恢复活动并实现其目标。在本报告所述的期间内，代理的第三名成员继续与双方一道工作。